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范凱婷

上列聲請人與李金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